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股票代码：600256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重 要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章 抵押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09年8月4日，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25号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09 广汇债”，代码为 122021。

四、发行主体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7 年。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95%，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

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起息日：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2010 年至 2015 年每年 8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0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6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九、抵押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抵押资产为：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的部分商业地产（商铺），以担保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6%股权与控股股东所持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6%股权进行置换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发行人以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6%股权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所持广汇新能源 26.96%股权进行置换。

广汇集团同意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继续以其所属广汇美居物流园商铺为发行人 2009 年发行的 10 亿元 7 年期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后方可解除。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广汇晨晖，是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经开<合>字[1995]第 001 号）和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外经贸新外资企字[1995]0022 号）批准，于 1995 年 1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 14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40 号文批准，广汇晨晖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了广汇股份，注册资本为 12,689.1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221,424,684 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末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含一致行动人）43.92%，孙广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2000 年 5 月上市，上市之初的主要业务为石材业务。自上市以来，发行人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相继进入液化天然气、煤化工和煤炭开发、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成功转型为以能源物流为支撑，LNG、煤炭、煤化工三大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能源开发上市公司，成为国内同时具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5,244,472.3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87,955.9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8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63,484.9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4%；全年上缴各项税费 764,127,484.90 元。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相比传统化石燃料和其他新能源，天然气具有经济、环保和能源安全等方面优势。《中国能源行动计划 2014-2020》报告中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一次能

源消费中天然气的比例将由 2014 年的不到 6% 提高到 2020 年的 10%。但就目前现状来看，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 5.6%，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当前，我国人均用气量仅为国际平均水平的 29%，管道长度 7 万公里相当于美国的九分之一，调峰储气能力相当于年消费量的 2%，低于世界平均 10% 的水平。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内天然气行业的发展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2016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指出：“十三五”期间，中国天然气预计实现总规模在 3750 亿至 4300 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供应将保持平稳增长，据国家发改委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天然气需求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2.7%，其中，来自中国的需求将从 2011 年的 1300 亿立方米增至 2730 亿立方米，占据全球需求增量的 1/4，这将使得中国成为排在美国和俄罗斯之后的全球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

作为国内重要的陆基 LNG 生产供应商，广汇能源对所经营的 LNG 产品市场定位为：对“西气东输”的有效补充。公司目前已具备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供应格局。上游资源获取及投资建设 LNG 工厂已经初见成效；中游通过自建公路，建成并使用中哈跨境天然气管线，控股修建红淖铁路，在甘肃瓜州、江苏启东、宁夏中卫投资建设物流中转基地对上游产品的运输起到有效支撑；下游通过大力开发民用、车用、工业用等天然气广泛应用领域，加大终端市场的收购、并购力度，并积极与国有企业就油（气）终端业务展开合作，有效扩大了终端市场规模。加之，江苏启东 LNG 外购销售项目可获得更多低价的进口 LNG 资源，将进一步拓展利润空间。公司 LNG 全产业链竞争模式及可控的液化成本优势，使天然气板块在能源寒冬，实现了平稳发展。公司将不断强化市场开发意识，创新市场开发理念，明确市场开发目标，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煤炭业务

2015 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实施控制，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国际煤炭竞争不断加剧，我国煤炭工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5 年中国能源消费总量 43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0.9%。煤炭消费量下降 3.7%，原油消费量增长 5.6%，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3.3%，电力消费量增长 0.5%。煤炭消费量仍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4%。《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国内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 以内。未来很长时间，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的主体地位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改变，后期目标是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幅提升煤炭清洁化水平，使其适应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治理的要求。

广汇煤炭储量丰富、煤质特殊，近年来相继在新疆哈密、富蕴地区获取了丰富的煤炭资源，进入了原煤开采和销售、煤化工生产及销售领域，“疆煤东运”产、供、销体系初步形成。公司煤炭的主要经营模式分为以下两种：（1）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就地转化，提高煤炭附加值，为公司煤化工业务的发展提供优质的原材料；（2）根据国家疆煤东运的战略安排，实现对外销售，向周边的电力、钢铁及兰炭厂等大宗用煤企业以及煤炭深加工产业客户提供原料。同时，为了搭好产销之间的桥梁，公司配套建设了红淖铁路、淖柳公路和柳沟物流园中转发运基地。地缘优势、产能规模、外调能力和配套服务体系，使公司煤炭板块在全行业基本陷入亏损的情况下，能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证内需外供。同时为顺应国家绿色能源的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水平，在今后一个时期，公司将以“绿色开采，清洁利用”为宗旨，继续推进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的建设与发展。

3、煤化工业务

煤化工行业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主要是指煤制焦炭、电石、合成氨等历史悠久、技术成熟的子行业；新型煤化工则是指以煤替代能源为导向的产业，主要包括甲醇、二甲醚、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产品。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面对严峻的环境治理现状，国家先后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规政策。2015年1月1日，随着新《环保法》正式实施以及一系列节能减排方案的推出，化工企业特别是煤化工企业的环保门槛更高，因此，未来煤化工生产必须依靠科技创新，加快节能环保技改的步伐。目前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煤炭资源，坚持就地转化，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型煤化工产业，其产品主要包括煤制甲醇、煤制天然气等。

2015年，在国内市场需求的推动下，精甲醇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5年中国甲醇产能在6976万吨，相对同期增长1.68%；产量约在3930万吨，增长6.92%；进口545万吨，增长25.81%，全年表观消费量4475万吨左右，较去年增长12%左右，但增速放缓。其中，甲醇制烯烃/芳烃已成长为中国甲醇第一大下游市场，年内消耗甲醇约1600万吨左右，甲醇燃料年内消耗甲醇约650万吨左右，以上两项需求的年增长率均在18%以上。

2015年，虽然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导致甲醇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影响了公司哈密煤化工项目的短期经营效益，但广汇淖毛湖煤炭油气含量高，并采用了碎煤加压气化生产工艺，该套工艺主要生产甲醇、LNG及九种以上副产品，这种优良的组合效益远高于其他同类企业。成本及生产工艺优势促使哈密煤化工项目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依然保持高负荷运行，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开始迎来发展的加速期。

近年来，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清洁利用等促使新型煤化工行业凸显出较大的潜在经济价值。随着煤化工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和商业模式逐步走向成熟，未来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广汇煤炭是国内最优质的煤炭分质转化利用化工用煤，煤质优势凸显，平均煤焦油收率达 10%以上，转化效率很高。“十三五”期间公司煤化工领域的重点投资发展方向：①国家鼓励的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将成为未来广汇煤化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依靠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煤焦油加氢等煤化工工艺和技术，亦是未来公司利润贡献的增长点。②积极发展硫化工项目，利用副产物硫化氢和甲醇作原料生产二甲基亚砩、二甲基二硫等高附加值的精细硫化工产品。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031号认为：

广汇能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汇能源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82,524.45	671,726.88	-189,202.44	-28.17
营业利润	5,684.27	169,688.71	-164,004.44	-96.6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24,838.80	163,803.86	-138,965.07	-84.84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4,087,085.86	3,763,626.43	323,459.44	8.59

负债合计	2,817,154.41	2,504,916.15	312,238.25	1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7,592.24	1,080,132.18	7,460.05	0.69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5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6.35	54,386.60	14,649.75	2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21.06	-371,742.56	117,921.51	3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67.11	425,621.68	-268,954.57	-6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45.86	107,941.08	-135,286.93	-125.3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24,838.80	163,803.86	-138,965.07	-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78	0.33	2.45	737.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725 号文批准，于 2009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98,169 万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已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开立的 991900004010802 账户内，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华德验字[2009]84 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安排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 6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包括以委托贷款方式偿还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 名称	是否 变 更 项 目	拟投入 金额	实际投入 金额	是否 符合 计划 进度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产生 收益 情况	是否 符合 预计 收益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和 收益 说明	变更原 因及募 集资金 变更程 序说明
归还借 款	否	6	6	是	完成	-	-	-	-	-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3.8169	3.8169	是	完成	-	-	-	-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抵押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的美居物流园部分商业地产(商铺)及其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全体债权人提供抵押担保。2009年7月2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值为251,116.41万元。

直到2015年12月31日,美居物流园运营稳定,抵押资产价值不可能发生影响抵押权人利益的重大变化,抵押房产资产评估价值可覆盖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超额抵押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09年8月26日正式起息，根据2015年8月20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发行人于2015年8月26日支付了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 6.95%。每手“09 广汇债”（面值 1000 元）派息 69.5 元（含税）。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 日；

本次付息债权兑息日：2015 年8月26 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广汇债”持有人。

付息办法：

1、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5月发布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091号），中诚信证评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广汇能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海通证券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周晓雷、王欢，2015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 5 月 19 日